

哥林多前書9 放棄權利

保羅繼續第八章有關吃祭拜偶像之食物的討論。在第八章中，保羅提到了為了良心的緣故，他不吃祭拜偶像之物。我們要維持一個健康快樂的良心，我們也看了六種不健康的良心。

第九章裡保羅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不吃祭拜偶像之物：權利。我有權利吃的，哥林多人如此的宣稱。It's my right! 這樣的宣稱在今天美國人也常常被使用。我們有投票的權利，我們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等等的權利。哥林多人也說：我們有吃肉，吃祭拜偶像之物的權利。所以保羅就花時間來討論權利，並基督徒為了福音放棄權利的可能。

I. 保羅放棄他領教會薪水的權利。

- A. 1 Corinthians 9:3-15 (CUV): 3 我對那盤問我的人就是這樣分訴：4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靠福音吃喝嗎？5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帶著一同往來，彷彿其餘的使徒和主的弟兄並磯法一樣嗎？6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權柄不做工嗎？7 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有誰栽葡萄園不吃園裏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吃牛羊的奶呢？8 我說這話，豈是照人的意見；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難道上帝所掛念的是牛嗎？10 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當存著指望去耕種；打場的也當存得糧的指望去打場。11 我們若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12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13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14 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15 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
- B. 從教會最早的時候，傳道人就開始拿教會的薪水。
 1. 第5節說到其他的使徒，雅各，猶大（兩個我們所知道的主耶穌的弟兄），磯法，等人，都帶著妻子一同出門傳道。教會都付他們夫妻出門的費用，旅行的船票，吃飯的費用，講道的費用。
 2. 摩西的律法裡也記載了這樣的教導。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申命記 25:4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也就是說，當豐收的時候，你拉著牛在廣場上踹麥子穀物時，牠會吃麥子。一般人就把牛的嘴巴摀住，讓牠不能吃。摩西的律法說，不可以這樣！太過份，牛在工作時也要吃東西，要讓牠吃！乍看之下，摩西律法在談保護動物，人道行為。可是保羅說不是的，“難道上帝所掛念的是牛嗎？10 不全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也就是耶穌所說的：約翰福音 6:27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上帝所印證的。」35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

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3. 也就是說，牛所踹的穀子不過是暫時的食物，真正叫人活著的不是麥子，是耶穌和祂說的話。我們傳道人所踹的穀物，是耶穌已經說的話，是神的話。我們一邊把主的話踹成容易咀嚼的食物，一邊也要吃飯。
4. 保羅再用另外一個舊約聖經的例子：13 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14 主也是這樣命定，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尼希米記12:47 當所羅巴伯和尼希米的時候，以色列眾人將歌唱的、守門的，每日所當得的分供給他們，又給利未人當得的分；利未人又給亞倫的子孫當得的分。13:10 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他們，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11 我就斥責官長說：「為何離棄上帝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
5. 在舊約的聖殿裡，有獻祭的祭司，他們是亞倫的子孫。他們獻祭，並教導聖經。另外，有利未人。他們是聖殿裡歌唱的詩班，守門的，他們也該有薪水。也就是說，當一個人因為事奉聖殿的事務使他沒有時間種田，他就該從百姓奉獻中得到一份薪水。當他沒有這份薪水，必須去種田，就是百姓的損失了。
6. 我們今天也大概照這個標準來發薪水。當你在教會的事奉已經令你無法正常上班，正常的照顧自己的生活時，只有兩種可能：你必須減少你的事奉，好好去上班。或是教會該給你薪水了。
 - a) 我們教會也有三種人可以領到教會的薪水：牧師傳道（教導的祭司）輔助教會事工的人（利未人，我們目前有行政主任和兒童事工主任），守門的（可以免房租水電住在教會）。
 - b) 這三種人的工作若沒有薪水都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活。
 - (1) 牧師傳道：教導聖經和教導大學中學不太一樣。大學中學老師的教導可以重複以前所教的，學生一屆畢業後，明年可以教導一樣的課程。（當然終身職教授還要發表論文）。但牧師傳道如果要教30年的聖經，就得準備30年的教材，特別要在同一個教會待下去，就不能重複以前教的。神學院所學的在半年之內全部都會講完。必須不斷地學習準備。
 - (2) （行政，秘書），（兒童，青少年），音樂等工作。不管是華人，白人，各地的教會，通常都會有這三類的領薪水同工。
 - (3) 守門的，需要處理各種的閒人雜事，郵差，討飯的，小偷，警報。
 - c) 教會其他的事工都可以在同工疲乏，上班忙碌，出外旅行等情況下暫停。比如說小組帶查經，帶飯，交通接送，幫忙打掃。這些工作你所付出的，主耶穌必要在天上獎賞你。馬太福音10:42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但這些工作通常我們都可以容許弟兄姊妹說：我最近很忙，我最近生孩子

了，我最近老闆給壓力，我睡眠不好，我這個星期出門，我可以這個星期不帶查經嗎？我可以這個學期不教主日學嗎，我可以這週不帶菜嗎？

7. 可是保羅說：我在你們哥林多教會，沒有拿過你們給的奉獻和薪水。哥林多後書11: 7 我因為白白傳上帝的福音給你們，就自居卑微，叫你們高升，這算是我犯罪嗎？ 8 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 9 我在你們那裏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總不至於累著你們。
8. 哥林多人因為無知，信心軟弱，良心不健康，知識缺乏，沒給保羅薪水，保羅生活所需的，由馬其頓教會，就是腓立比教會的奉獻補上了。腓立比是很窮的地區，弟兄姊妹生活並不富裕。哥林多是富裕的城市，結果還要窮人奉獻。

II. 保羅放棄薪水的原因，是為了傳福音。

- A. 哥林多前書 9:12 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何況我們呢？然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
- B. 在歷史中，教會必須付錢支持宣教士到一個福音還沒傳到的地區，使那邊的人可以聽到福音。就像我們教會全額支持宣教士到朝鮮使他們能聽到福音一樣。因為他們還不明白福音的奧妙，我們就先支持他們，等到有一天他們明白了，他們就會開始支持那宣教士在那裡的工作了。
- C. 哥林多前書 9:18 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 19 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 20 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 21 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上帝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 22 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23 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
- D. 福音有許多的好處。在來生，給我們永生和復活。在今生，福音救了我們的婚姻，救了我們的親子關係，醫治了我們受傷的心靈，神的愛充滿了我們的心。

III. 我們該為福音放下什麼權利呢？

- A. 在家裡：丈夫該為妻子捨己，妻子當順服丈夫。我們以為有的權利，能否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而放下呢？一定要為那小事吵嗎？他總是看世界盃足球不幹家務？她總是不按我的需要服事我？當雙方都捨己，放下自己的權利時，耶穌基督的福音就彰顯出在你們家裡了。
- B. 在世界上，在公司裡。我們為所損失的利益和權利心疼不已，和人斤斤計較，非得據理力爭到底嗎？一定要告他嗎？我們的祖先以撒給了我們信心的例子：創世記 26:12 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 13 他就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戶。 14 他有羊群牛群，又有許多僕人，非利士人就嫉妒他。 15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非利士人全都塞

住，填滿了土。16 亞比米勒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吧。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17 以撒就離開那裏，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裏。18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因非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塞住了，以撒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19 以撒的僕人在谷中挖井，便得了一口活水井。20 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爭競，說：「這水是我們的。」以撒就給那井起名叫埃色，因為他們和他相爭。21 以撒的僕人又挖了一口井，他們又為這井爭競，因此以撒給這井起名叫西提拿。22 以撒離開那裏，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為這井爭競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23 以撒從那裏上別是巴去。24 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上帝，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繁多。」

1. 主耶和華要賜福給你時，人是攔不住的！當主容許你碰到困難時，你願意學習以撒的榜樣，其實也是基督的榜樣嗎？
- C. 在教會裡，事奉裡。我們有多少的爭執真正是為了福音，為了核心教義？有多少的爭執是自己的利益受損？面子受損？自己覺得自己做得太多了？都是我在做，都是我在付出。我們能付出的比耶穌還多嗎？我們需要在靈修中把這苦毒交給主。

【獻己於主】

詩集：生命聖詩，458

我一生求主管理，願獻身心為活祭；
我雙手為主作工，因被主慈愛感動，因被主慈愛感動。

願我腳為主走路，步步遵從主吩咐；
願我口時常頌揚，讚美我榮耀君王，讚美我榮耀君王。

願我恭敬獻金銀，不為自己留分文；
我光陰全歸主用，讚美歌聲永不停，讚美歌聲永不停。

願我一生聽主命，放棄己見隨主行；
我心成為主寶座，願你作王我心中，願你作王我心中。